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于2023年4月27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并于2023年5月29日、6月29日、7月31日、8月30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8日、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8日、4月8日、5月8日披露了前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3-08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4-049)。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后续发生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经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再次达到披露标准,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7月31日、2025年2月6日、3月13日、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告编号: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一)

2024-079)、(公告编号:2025-011)、(公告编号:2025-023)、(公告编号:2025-086)。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于2024年4月26日、6月19日、9月10日、2025年3月28日、5月14日、6月12日、7月1日、9月25日、12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告编号:2024-068)、(公告编号:2024-088)、(公告编号:2025-036)、(公告编号:2025-055)、(公告编号:2025-060)、(公告编号:2025-063)、(公告编号:2025-078)、(公告编号:2025-102),于2026年3月16日披露了《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了《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7月8日、8月8日、9月9日、10月10日、11月9日、12月12日及2025年1月13日、2月14日、3月13日、4月14日、5月14日、6月12日、7月16日、8月14日、9月15日、10月21日、11月26日、12月31日及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上述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7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4-09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4-100)、《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4-10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5-054)、

《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25-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25-06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25-07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25-08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25-100)、《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25-11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26-0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部分案件尚在开庭审理程序之中,尚未出具终局的有效裁决,部分已结案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一)名称:原告为被告起诉人的案件									
原告/被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名称	诉讼/仲裁事项	案件标的(元)	诉讼/仲裁进展	判决/仲裁裁决日期	判决/仲裁裁决结果	判决/仲裁裁决执行情况	判决/仲裁裁决备注
深圳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德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三)居间合同纠纷	3,137,602.64	2023/10/19	2024/06/24	原告胜诉,被告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2,978,633.33元及利息。	一审判决,被告未执行。	被告于2024年12月10日履行完毕。
深圳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余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8,000,000.44	2023/11/13	2024/03/12	原告胜诉,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45,991.34元。	一审判决,被告未执行。	被告于2025年4月10日履行完毕。
深圳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余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8,000,000.44	2023/11/13	2024/03/12	原告胜诉,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45,991.34元。	一审判决,被告未执行。	被告于2025年4月10日履行完毕。

(二)名称:原告为被告起诉人的案件

原告/被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名称	诉讼/仲裁事项	案件标的(元)	诉讼/仲裁进展	判决/仲裁裁决日期	判决/仲裁裁决结果	判决/仲裁裁决执行情况	判决/仲裁裁决备注
原告	深圳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三)居间合同纠纷	40,716,822	2023/10/19	2024/06/24	原告胜诉,被告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40,716,822元。	一审判决,被告未执行。	被告于2025年4月10日履行完毕。

证券代码:301379 证券简称:天山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2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部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近期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序号	投资主体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产品起止日期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	币种	到期
1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三期)9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11/13	2024/12/12	1.10%	人民币	是
2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三期)9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11/13	2024/12/12	1.10%	人民币	是
3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三期)9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1/21	2024/4/28	1.00%-1.50%-1.75%	人民币	是
4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三期)9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4/1/23	2024/2/23	1.10%	人民币	是
5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三期)9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1/26	2024/2/26	1.10%	人民币	是
6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三期)9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1/12	2024/2/12	1.10%	人民币	是
7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三期)9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1/13	2024/1/13	1.00%-1.40%-1.85%	人民币	是
8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三期)9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2024/2/24	2024/3/23	1.10%	人民币	是
9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三期)9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2/26	2024/3/26	1.10%	人民币	是
10	公司	广西北部湾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存款	660.00	2024/3/23	2024/6/23	1.10%-2.30%	人民币	否
11	公司	广西北部湾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存款	340.00	2024/3/23	2024/6/23	1.10%-2.30%	人民币	否
12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保本存款	1,000.00	2024/2/26	2024/4/26	1.10%	人民币	是
13	公司	广西北部湾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存款	1,350.00	2024/1/14	2024/7/14	1.30%-2.50%	人民币	否
14	公司	广西北部湾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存款	2,000.00	2024/1/16	2024/7/16	1.30%-2.50%	人民币	否
15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三期)9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1/31	2024/4/1	1.00%-1.40%	人民币	是
16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三期)9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2/29	2024/3/9	1.10%	人民币	是
17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三期)9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2/29	2024/3/9	1.10%	人民币	是
18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三期)9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2/27	2024/4/28	1.00%-1.70%	人民币	是
19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三期)9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2/27	2024/4/28	1.00%-1.70%	人民币	是
20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三期)9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2/28	2024/3/28	1.10%	人民币	是
21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三期)9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20.00	2024/3/19	2024/6/19	1.30%-2.50%	人民币	否
22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三期)9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3/19	2024/6/19	1.10%	人民币	否
23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三期)9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3/19	2024/6/19	1.10%	人民币	否
24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三期)9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3/14	2024/3/13	1.00%-1.40%	人民币	是
25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三期)9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3/20	2024/4/20	1.10%	人民币	是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13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贝前列素涂剂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福元”)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贝前列素涂剂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贝前列素涂剂(以下简称“本品”)

剂型:涂剂

适应症:本品通过促进睫毛的生长,使睫毛变得更长、更浓密和更黑,用于治疗睫毛稀少症。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1月9日受理的贝前列素涂剂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本品研发情况

安徽福元申请药物临床试验的贝前列素涂剂,适应症为本品通过促进睫毛的生长,使睫毛变得更长、更浓密和更黑,用于治疗睫毛稀少症。给药途径为局部,注册分类属化学药品3类。截至目前,安徽福元对本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436.73万元(未经审计)。

三、其他相关情况

(一)国内外上市情况

贝前列素涂剂于2008年12月在美国获得批准,已在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家上市销售;贝前列素涂剂暂未在国内获批上市。

(二)申报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国内共有8家企业进行贝前列素涂剂的申报临床试验。

(三)市场前景

贝前列素涂剂国内暂无上市厂家,国内仅有贝前列素滴眼液的销售额约为1.670亿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为1.161亿元,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5万元,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额为504万元。

四、产品上市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品临床试验申请已获批准,须按照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相关内容进行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监局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五、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的产品研发从批准临床试验到获批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期的因素影响,能否获批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17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14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桐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100	追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事项与日常经营相关
101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3. 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2026年4月15日9:00-17:00到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桐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10楼

邮编:310051

5. 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章诗逸

(3)联系电话:0571-86633881

传真:0571-86031971

(4)邮政编码:310051

(5)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桐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10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03”,投票简称为“海亮投票”。

2. 填权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1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取得的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可登录 https://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追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101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公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上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桐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锡铸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4月17日下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桐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798 证券简称:蓝科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8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完成过户登记暨股东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国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资产”)与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协议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办理》。与此同时,国机资产与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浦发”)签署的《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解除,国机资产不再委托中国浦发发行使其持有的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8,130,744股所代表的表决权(以下简称“本次表决权委托解除”),本次表决权委托解除在国机资产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0,000股股份过户至苏美达时同时生效。

同日,国机资产与苏美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公司60,000,000股股份转让给苏美达,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92%,标的股份的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71元/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402,600,000元(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苏美达持有公司77,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72%),成为中国控股股东,中国浦发、国机资产与苏美达均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机集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6年1月2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

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本次权益变动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苏美达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并于2026年3月31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权益变动后,苏美达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数量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情况		持有表决权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77,000,000	21.72%	77,000,000	21.72%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6,733,366	7.54%	26,733,366	7.54%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130,744	5.11%	18,130,744	5.11%
中国工程与机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0	1.50%	5,200,000	1.50%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0	1.47%	5,200,000	1.47%
合计	132,274,810	37.84%	132,274,810	37.8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承诺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2.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国机集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